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13屆第14次選訓委員會(視訊)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民國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:10分

二、出 席:方同賢、唐國峰、方燕玲、楊政勳、李佳鴻、周秋萍、黃錦洲、吳春祥(請假) 李淑惠(請假)

三、列 席:訓輔委員張武隆(請假)、本會理事長朱文慶、秘書長謝章福(請假)

四、主 席:方同賢 記錄:方燕玲

五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有關「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教練及選手名單確定案(唐國峰委員、李佳鴻委員、黃錦洲委員迴避)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本會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方式如下:
 - (1)選手:係以112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作為本計畫廣選暨第1次排名賽,遴選U15、U18單雙打前12名,U21男生單雙打前8名,U21女生單雙打前6名選手依成績入選潛力優秀選手資格;或由協會教練委員推薦具潛力選手,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。

(2) 教練:

- ■資格:總教練應具 A 級以上教練證,其餘教練應具 B 級以上教練證(務必具備)。
- ■方式及人數(總教練1名、執行教練1名, U15、U18 教練2-4名, U21 教練2-3名):
 - A. 總教練: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,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遴聘。
 - B. 執行教練: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計畫教練或退休國家代表隊選手, 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, 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擔任。
 - C. 各級教練:以報名表第一順位之教練且現為帶隊教練,由雙打第一名之 教練為優先錄取,接續依各組前六名選手最多數者,依序遴聘,如人數 相同,則以成績擇優遴選,倘有教練放棄,遺缺得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 薦合適名單後,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- 2. 案經本會教練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中午召開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,決議選手部分無推薦名單,教練部分,計有 U15 教練張 0 瑋、U21 教練鄭 0 筑及黄 0 洲等人依成績入選;另有陳 0 亨、張 0 慈、葉 0 霖、周 0 萍、陳 0 漳、蔡 0 岑及鄭 0 玲等人放棄,故針對教練缺額部分推薦名單如下:

職稱	教練	經歷	備註
總教練		建議由選訓委員會討論。	
執行教練	黄 0 洲	(原入選U21 教練,經協調後推薦擔任執行教練)	推薦
		A級教練,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,具有良	

		好溝通及執行能力。		
U15 教練	張 0 瑋	A 級教練證,曾任本計畫教練。	依成績入選	
U18 教練	馮 () 瑜	B級教練證,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。	推薦	
	郭0鑫	B級教練證,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。	推薦	
U21 教練	謝0風	A級教練,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	推薦	
	李 0 鴻	A級教練,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	推薦	
	鄭0筑	B級教練證,曾擔任本計畫教練。	依成績入選	
U15 尚缺3名U18 尚缺2名,各組不足人數,將再徵詢其他人員意願後增聘。				

3.112年自由盃賽已舉行完畢,依成績入選潛培計畫選手,教練部分討論如下:

職稱	教練	經歷
總教練	唐0峰	A 級教練,曾任本計畫總教練外,具有豐富帶隊經驗及統籌能力。
執行教練	黄0洲	A級教練,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,具有良好溝通及執行能力。
U15 教練	張 0 瑋	A 級教練證,曾任本計畫教練。
	陳 0 升	A 級教練證,曾任本計畫教練。
U18 教練	馮 () 瑜	B級教練證,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	郭0鑫	B級教練證,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。
U21 教練	謝0風	A級教練,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	李 0 鴻	A級教練,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	鄭0筑	B級教練證,曾擔任本計畫教練。

4. 承上,「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教練及選手名單如附件。

決議:同意附件名單,其中各級教練不足人數,請再徵詢有意願之教練,經出席委員 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:有關參加「2023廣島和平盃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手遞補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1. 2023 廣島和平盃錦標賽於 112 年 3 月 9 日-14 日在日本舉行,由本會遊派亞運培訓隊分二組參賽。
- 2. 因和平盃與全中運資格賽時間撞期,B 隊選手林 0 竹選擇參加全中運資格賽,導致出賽選手缺少一位。

建議:以111年公開組年終雙打總排名依序遞補,第一名為陳① 芝及郭①群,經徵詢 渠等意願,由郭①群遞補參賽(陳① 芝放棄),其參賽經費由協會補助,上述林 ① 竹及陳① 芝已於會前先行徵詢渠等意願選擇放棄,放棄書後補。

決議: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七、散 會:12:50